

达方电子内部稽核组织与运作及执行情形

内部稽核之组织

- 本公司内部稽核为独立单位，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并准用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内部稽核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由稽核主管签报董事长核定。
- 本公司内部稽核单位配置专任内部稽核人员，稽核主管及其所属稽核人员共计 5 人。
-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之资格符合法定之适任条件，并持续进修专业知识及技能。
- 本公司稽核除在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例行会议报告外，并每月或必要时向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稽核之运作

- 一、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依据内控制度订有内部稽核实施细则，据以执行并衡量现行内部控制制度、作业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范围包涵公司所有作业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重点有以下几项：
1. 依据已辨识之风险拟订稽核计划，并呈报董事会通过后据以执行。
 2. 查核公司政策、规章是否被遵循，及时提供管理阶层了解已存在缺失或潜在风险。
 3. 查核各项作业的信息维护、控制是否正确，信息的报导是否及时、有效及正确。
 4. 评估并协助改善本公司及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作之效果及效率。
 5. 评估各单位所制定之作业办法及作业程序是否适当，各权责主管是否切实督导，以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6. 复核本公司各单位及重要子公司所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自行检查结果，并同稽核室所发现之内部控制缺失及异常事项改善情形，做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出具内部控制声明书之依据。
 7. 视需要执行相关项目查核。
 8. 依照主管机关规定之期限内，完成规定事项之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作业。

内部稽核人员依稽核计划执行查核作业后，将查核结果依法呈报管理阶层使其了解已存在的缺失或潜在的风险，及已执行之改善状况。查核发现之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及异常事项需加以追踪，并至少按季作成追踪报告，直到完全改善为止，以确定相关单位业已及时采取适当之措施。